

# 台達《鯨碳之歌》8K 紀錄片

## 對白 / 改編影片徵件競賽簡章

### 壹. 徵件主題

座頭鯨，是世上最大型的哺乳類動物之一，徜徉於寒帶與熱帶間的海洋，與自然交織出許多令人著迷、至今仍未解的故事。

你知道一隻鯨魚一生平均能夠封存 33 公噸二氧化碳嗎？換算等同於 3,000 棵樹一年的吸碳量。透過全球首支 8K 海洋環境紀錄片，訴說關於鯨魚為人類守護地球環境的故事。

台達合作攝影團隊帶著 8K 攝影機遠赴南太平洋赤道附近的東加王國取景，歷時 3 個多月的海底拍攝，生動而寫真呈現自南極游數千公里到赤道附近孕育下一代的座頭鯨身影，也記錄下座頭鯨母女珍貴的對話與海洋唱和。

對人類來說，座頭鯨的語言至今仍無法解讀，本次競賽以台達影片中主角座頭鯨母女互動片段為素材，期待各路高手能透過對白設計、改編再製等方式，發揮想像用創意說故事。台達長期以影像推廣環境教育，2019 年推出全球首支 8K 環境紀錄片《水起·台灣》，這次再推《鯨碳之歌》，邀請您與我們一同創作屬於座頭鯨間的對話！

### 貳. 主辦單位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參. 競賽時程

1. 報名/檔案上傳期間：109 年 4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23:59(GMT+08:00)止。
2. 決選結果公告：預計於 7 月下旬於競賽官網 (網址：<http://www.delta-foundation.org.tw/humpbackwhale/>) 公告得獎名單。

### 肆. 報名資格

1. 競賽組別：分為「對白組」及「改編組」，參賽者可依作品呈現手法擇一選擇報名組別。
2. 參賽人數：個人或組隊參加均可，人數不限，每人最多只可參與 2 件作品，若以團隊參選應選定代表人，代表人亦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

3. 參賽年齡：所有團隊成員年齡需滿 15 歲以上，職業、經歷、國籍不限。
4. 版權所有：參賽者就台達影片中所加入之配樂、旁白、文字及其他素材，須為自行創作或經合法授權，且必須為尚未對外公開發表之作品。
5. 影片形式：歡迎多元素材表現，須注意與指定影片素材融合度。
6. 負責執行本次競賽之工作人員(及家庭成員，包含兄弟姊妹或子女)、不得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違者將喪失參賽及得獎資格。

## 伍. 報名方式

1. 本競賽免報名費用。
2. 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待作品完成後，再上傳至指定資料夾。
3. 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簡章內所述之所有規定。

## 陸. 競賽獎項

1. 對白組：  
設首獎 1 名，獎金台幣 3 萬元整。  
設貳獎 1 名，獎金台幣 1 萬 2 千元整。  
設參獎 1 名，獎金台幣 8 千元整。
2. 改編組：  
設首獎 1 名，獎金台幣 15 萬元整。  
設貳獎 1 名，獎金台幣 5 萬元整。  
設參獎 1 名，獎金台幣 3 萬元整。
3. 如得獎者為團隊，團隊成員間分配獎金比例/方式應由成員自行決定，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得獎獎金依法須代扣所得稅金。外國國籍得獎者，獎金折合外幣依匯款當時匯率計算。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柒. 評選方式

1. 初選會議：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初選小組，從所有報名影片中選出入圍作品。
2. 決選會議：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評選結果以評審團之結論為最終依歸，於競賽官網公布。

## 捌. 作品規格

參賽組別	對白組	改編組
呈現方式	指定素材 6 選 1，僅需加註文字對白於影片下方。	改編指定素材，包括但不限於單一或多段素材剪輯、旁白配音、配樂、音效、動畫特效、另拍攝素材合併等方式。
影片長度	依選擇素材長度而定	30~60 秒
影片解析度	HD(16:9)	4K 以上(16:9)
影片格式	.MP4 或.MOV	60fps H.264 bitrate 50Mbit/s 或 60fps ProRes 422HQ
對白格式	.doc/.docx	.doc/.docx

## 玖. 指定素材使用規範

1. 台達影片僅供此次競賽使用，請勿使用於其他用途。

## 壹拾. 參賽與得獎者義務與須知

1. 在主辦單位公開播映得獎作品前，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公開播映、散布或傳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並由參賽者(或參賽團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原創性且不得含有任何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及其他任何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若評選時發現有作品雷同、近似情況，主辦單位有權以參賽者完成檔案上傳時間順序作為評斷標準；若參賽者(包含得獎者)因參與本競賽而被檢舉或告發之後經司法程序確定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其他影片競賽、徵件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並由參賽者(或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3. 對於主辦單位(包含其關係企業)因參賽者(無論如何產生)(直接或間接)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費用、支出(包括合理律師費)、損害、損失或責任，參賽者應向主辦單位(包含其關係企業)進行全額賠償、使其獲得賠償並免受損害。為避免疑義，團隊提交參賽作品的，各團隊成員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應為連帶責任。
4. 參賽者需保留各組別作品格式之無字幕原始檔案(MOV)，及旁白或對白文字檔(doc/docx)，若旁白或對白非中文須提供翻譯。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7 日內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予主辦單位，以供後續進行宣傳、活動使用。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5. 若有對白/旁白音檔，必須附加中文字幕，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6. 如參賽者參賽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之權利。
7. 依本簡章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8.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簡章規定。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可隨時在其競賽官網公佈更新內容，無需另行通知。
9. 若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參賽。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證明文件。

## 壹拾壹. 權益保障

1. 若於截止收件後，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未有符合特定名次之資格者，主辦單位保留將特定名次及獎項"從缺"之權利。
2. 本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
3.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4.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機關有權將得獎之作品全部或一部進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錄製 DVD 影片以及再授權他人等行為。
5. 參賽者於本次競賽就台達影片改作所產生之衍生創作，不影響台達對該影片之著作權。未得獎參賽人同意將含有台達影片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關係企業於國內外進行使用，使用範圍包含將參賽之作品全部或一部進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錄製 DVD 影片等。
6. 參賽人同意就參賽作品於任何時間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本次競賽公布得獎名單後，參賽者為個人展示之目的，得將其含有台達影片之參賽作品上載於知名且不涉及違反公序良俗之社群平台，惟在平台上參賽者需特別註明參賽作品出處及作品中台達影片著作權歸屬。除上述利用外，未經台達事前書面同意，參賽者不得對台達影片(或含有台達影片之參賽作品)，進行其他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上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參賽者不得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對台達影片(或含有台達影片之參賽作品)進行重製、發行、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 DVD 影片以及其他公開發表等行為。